

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三、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2 年度委託辦理「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初步規劃第 1 階段擬以輔導原住民族之「建物」、「耕地」及「殯葬」等土地使用合法化為優先辦理項目。城鄉發展分署 103 年度委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以下簡稱本案）係延續前揭研究案，期以「特定區域計畫」協助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

四、考量可行性與示範性之效果，以下列三原則為基本考慮因素：「原住民族（或部落）之意願」、「是否有需求」及「該需求事項無法依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本案原則上以「司馬庫斯」與「大鎮西堡」等既有原住民保留地為核心擴延至生產與生活相關範圍進行相關土地使用管制配套，作為本階段優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範圍。

五、本部將持續依前述原則評估選定其他適當原住民族群（部落）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並已請原民會提供建議參考名單。故本項工作並非僅以「山地原住民鄉鎮」為計畫範疇，任何符合前述原則需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者（含花東地區之部落），均可納入評估，俾因地制宜訂定以符合其實際需求。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營造友善高齡職場環境及銀髮資源再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95）

黃委員就營造友善高齡職場環境及銀髮資源再運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隨國人平均壽命延長，民國 82 年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即超過 7%，成為高齡化社會。由於戰後嬰兒潮世代陸續成為 65 歲以上人口，103 年至 114 年將成為我國高齡人口成長最快速期間，推估 107 年此比率將超過 14%，成為高齡社會，於 114 年甚至達到 20%，成為超高齡社會。如何促進高齡者健康，並提升高齡者技能，使其活躍老化，甚至進一步維持社會之生產力，持續對社會進行貢獻，達到老有所為之境界，營造友善高齡環境為目前政府推動重點政策之一。

二、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對勞動力市場之影響包括工作人口減少導致勞動供給減少，以及人口老化導致動參與下降等問題，勞動部為營造友善之高齡就業職場環境，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一）退休活化-強調中高齡勞動力再開發、運用與青銀共創

1. 建置銀髮人才資源服務網絡：成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銀髮者及已領取退休金或老年給付有就業需求者，專屬求才、求職服務及就業、創業諮詢，並建置「銀髮資源網」，整合相關部會資訊流，提供銀髮者就業、志願服務、職訓、學習及食

衣住行等全方位資訊服務、經驗傳承及與青年互動交流之平臺等，透過網實整合服務，倡議宣導銀髮人力再運用，建立社會之共識，促進銀髮人力再運用。

2. 辦理僱用中高齡者獎助措施：相較一般失業者，雇主僱用中高齡者可獲得較高之獎助（每人每月 12,000 元或每人每小時 65 元），以增加雇主僱用中高齡者之誘因。
3. 提供職業訓練：為協助失業中高齡者儘速再就業或轉業，輔導中高齡者參加職業訓練，以利提升就業技能，建立第二專長。中高齡者可免費參訓及提供職訓生活津貼。
4. 協助中高齡者創業：為協助 45 歲至 65 歲中高齡者取得低利免擔保之創業貸款，辦理貸款金額最高 100 萬元，為期 7 年，免保人、免擔保品且前 2 年免息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並推動全方位之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服務計畫，開辦一系列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及完善之免費創業顧問諮詢陪伴機制。
5. 研議短期僱用者簡便手續加保：因應非典型勞動型態，推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提供自然人雇主簡易加保管道，以保障短期僱用者工作安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函送貴院審議。
6. 運用社會企業資源，延長銀髮族社會歷練、人脈等，協助青年創業。

(二)在職延長-營造友善職場及研議漸進式退休

1. 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改善就業環境、減緩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以及協助延後退休，最終獲得適性及穩定就業。
2. 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工作適應：鼓勵企業推動中高齡員工工作適應之員工協助方案，支持企業營造友善中高齡勞工職場。
3. 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法規，擴大事業單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建構全國勞工健康網，提升勞工健康服務率。
4. 辦理明師高徒計畫：結合資深師傅帶領參訓青年，透過個別化、長期密集教導之訓練型態，傳承實務工作技能及經驗。
5. 漸進式退休制度之評估：規劃研議漸進式退休配套方案及研擬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

三、勞動部除落實推動上開措施，更致力於結合民間團體、企業，推廣建立銀髮人力再運用觀念，並積極開發潛在銀髮人力，營造社會悅老親老的氣氛，形塑全民共識，共築友善高齡社會。經濟部亦將持續向產業者宣導鼓勵僱用高齡人才，並協助企業運用高齡人才資料庫尋求合適之人才，期能在我國人口結構變遷下，落實對於銀髮人才之再運用。

四、為營造樂齡友善之社會環境，提升老人參與社會活動之意願，衛福部已整合跨部會資源，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 2 期計畫，以「健康老化」、「在地老化」、「智慧老化」、「活力老化」、「樂學老化」為目標，尤其鼓勵長輩積極經營老年生活，以其知識及經驗再貢獻社會服務，加強宣導長者籌組長青志願服務隊，促進老人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提供寶貴經驗及知識傳承。至 103 年底，全國志工 65 歲以上者共有 14 萬 2,312 人，較 102 年人數成長 12.71%。